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進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進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進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已返還所竊之物（詳後述），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退休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調查筆錄之「受詢問人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」欄），暨其前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竊之物品業已發還，有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雅涵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雅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981號

25 被 告 劉進財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劉進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7時52

01 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25號店鋪櫃
02 台結帳時，趁店主陳冠綸不注意之際，竊取櫃檯上ZGA牌之
03 行動電源1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陳冠綸發覺行動電源遭
04 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行動電源(已發還)。

0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進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8 害人陳冠綸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、截
09 圖照片2張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
10 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黃惠玲